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502004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邯郸市肥乡区鸿志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彦东,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王雪刚,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你单位所属冀DC1664车辆于2026年5月8日从益阳沅江市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出发, 装载1台发电机(大件货物)运往湖南建投建工集团, 当日16时14分行驶至赫山区关山路顺德城路段时被检查人员发现你公司涉嫌超限运输行为。经查验, 随车《超限运输通行证》上申报的车货总质量为60吨, 通行证上载明的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为长27米、宽3.75米、高4.5米, 通行线路为: 益阳新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S221—金盆山收费站—S20平洞高速—G5513长张高速—长沙西收费站—岳麓西大道—黄桥大道—湖南建投建工集团。本次运输途径的关山路未在许可的通行线路范围内。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进行了称重检测, 车货总质量为62.84吨, 超过证载车货总质量2.84吨, 超限比例4.7%。经现场测量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为长22.6米、宽3.20米、高4.61米, 高度超过许可0.11米。你公司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且车货总体外廓高超过4.5米的行为, 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的规定, 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行

驶证、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测量照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挂车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货称重磅单、银城市场120地磅校准证书以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5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公路管理部分序号37“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的，裁量阶次严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的情形，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王雪刚

2026.05.10

执法人员签名：

戴忠贤 彭雄

2026.05.10 2026.05.10



2026年05月10日